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欣蓉

電話：05-5522975

傳真：05-5340017

電子信箱：ylhg0216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計綜二字第1123012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監察院函、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行程、陳訴書表單-空白

(112YK07241\_1\_13110245091.pdf、112YK07241\_2\_13110245091.pdf、  
112YK07241\_3\_1311024509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本縣責任區巡察委員賴鼎銘及蕭自佑，訂於112年11月27日至本縣受理民眾陳情」一案，請惠予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12年10月13日院台業壹字第1120731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受理民眾陳情時間及地點為112年11月27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於雲林縣麥寮鄉公所3樓簡報室辦理，是日如有民眾陳情案件登記時，本府將另行通知相關單位先行瞭解案情，並屆時與會備詢說明。
- 三、另有關「陳訴書表單」格式，請本縣各鄉鎮(市)公所轉知民眾可至本府全球資訊網站(www.yunlin.gov.tw)/與民互

褒忠鄉公所 112/11/13



1120011462



動/聯合服務中心/表單下載/計畫處/綜合規劃科/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雲林縣-民眾陳訴書表單下載格式/項下查詢，並提前將表單填妥後傳真至(05)534-0017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計畫處



裝

訂

線

